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劉蓓蓉

電話: (02)8590-2825

電子信箱: xantheliu@mol.gov.tw

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:勞動關2字第11201455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團體協約法第18條第2項所稱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勞工」疑義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112年3月23日北市教職秘字第 1121100006號函及本部同年10月12日「112年度勞動契約與 團體協約業務研習暨聯繫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團體協約法第18條第2項規定:「團體協約簽訂後,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勞工,於該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,仍應繼續享有及履行其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」究其立法目的,係為保障工會團體協商成果,避免雇主於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,藉由分化個別勞工退出工會方式,進而削弱工會影響力或降低雇主應負擔義務之成本。



者,於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,仍有團體協約法第18條第2項 強制規定之適用,雇主應繼續履行團體協約之義務,以確 保工會協商權及會員團體協約相關權利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